

囊谦县香达镇新城片区核心区防洪排涝工程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青海曼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2月24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囊谦县香达镇新城片区核心区防洪排涝工程设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1.85万元，质量：满足建筑工程设计工作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1.9万元，质量：满足建筑工程设计工作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1.87万元，质量：满足建筑工程设计工作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陈成根注册职业证书：CS114400588；

中标候选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贾文靓一级注册建造师：20195000790；

中标候选人(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孙振侠注册职业证书：CS22410070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中标候选人(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候选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候选人(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三、其他

囊谦县香达镇新城片区核心区防洪排涝工程设计(项目编号:青海曼扎询比(服务)2024-001)已依照相关规定于2024年02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在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宁张路1号瑞祥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楼北区3号楼二楼201室(青海曼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了询比采购。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预中标单位: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518500.00元

服务期限:30日历天(合同签订日起)

第二中标候选人

预中标单位: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519000.00元

服务期限:30日历天(合同签订日起)

第三中标候选人

预中标单位:乾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预中标金额:518760.00元

服务期限:30日历天(合同签订日起)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囊谦县人民政府。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囊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囊谦县人民政府

联系人：看女士

电话：0976-88722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曼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宁张路1号瑞祥创新服务中心综合楼北区3号楼二楼201室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971-3588802

电子邮件：qhbs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